



大韓中央銀行創立意見書

1022



大韓中央銀行創立意見書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贈

夫富國強兵之基礎排空論尊重實利實益謀  
殖產興業之發達在進運輸交通之利便焉故  
對於此等之畫策最急最要之機關設立一  
中央銀行強固財政之基礎與先使金融圓  
轉活達矣尚中央銀行必要如於人身心臟使國  
民之血液分配疏通泉源也設置之增進國利民  
福懸鏡如睹近舉二三例日本之於日本銀行英  
國之於英蘭銀行獨逸之於獨逸帝國銀行此皆  
國家財政上須要不止極盛大實國力發達一大要  
素也方今大韓國形勢旋轉之機漸熟上觀聖文  
武皇帝陛下給求文明之治化下臣民涓涓向于

開國進取之方針富源開拓之說嘖嘖有震動一世之概當以時創設大韓中央銀行誠適時宜最急要務確信故舉其綱領如左

一 遵守大韓中央銀行條例創中央銀行創立者其營業年間特權條項非與本行協議不改修談契約要日本公使承認矣

一 凡可揭于大韓中央銀行條例各項別四項  
第一 銀行之組織營業之區域國庫金之取稅租稅之徵收稅負之權限規定之事

第二 兌換券發行之事

第三 貨幣鑄造新旧貨幣交換之事

第四 帝室又政府之起業鐵道布設鑛山

採掘事業為抵押資金貸付之事

第一 說明 大韓銀行資本金為壹千五百萬兩日本貨三以百萬兩大韓帝室及人民日本人民

為株主初出壹百萬兩營業開始之事可定稅負之組織權限及營業範圍事

設國庫金取稅關稅徵收租稅徵收之規定且改革租稅收納之法明國庫之出納可令明瞭歲出入之豫算決算事

第二 說明 兌換券引換正貨準備四成或三分一也試準備三百萬兩正貨發行壹千萬兩之兌換券內貨千五百萬兩政府殘以五百萬兩可為普通營業以營業

設契約獎勵砂金採取者買收之可供于  
正貨補助貨鑄造之用矣

### 第三

說明 令均一貨幣依于新貨幣制度鑄  
造新貨幣以之可為新旧貨幣之交換中  
央銀行與政府結約負擔其事務是一令  
得貨幣制度之均一謀通貨輕便之利益  
政府收得補助貨之利益者所謂一舉兩  
得之制也

### 第四

說明 對於目下建設中之事業為抵押  
鐵道貸付五百萬兩尚令後帝室又政府  
之起業鐵道鑛業國家的之事業也故  
貸付相當資金可謀富源開拓之利便矣

依前記之旨趣中央銀行成立後漸次各地方創  
設私立銀行與中央銀行令脈絡貫通運用之妙  
可得完全矣

大韓中央銀行條例

外幣兌換  
本行所發之紙幣  
其效力與金幣同  
凡欲兌換者  
須向本行  
或各分行  
辦理  
其手續  
及費率  
由本行  
定之

114  
A 1192  
2

中央銀行條例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有限責任株主負擔之義務  
止于株金

第二條 置于中央銀行本店京城置于支店或出張  
所要地又與他銀行「コルレス・ボンデンス」締結

第三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為滿三十  
年

但依于株主總會之決議可為於營業延期  
第四條 中央銀行資本金定于一千五百萬兩日本貨金 三百萬兩

分子之拾萬株一株為貳百五十拾兩日本貨金 五十萬兩  
但依于株主總會之決議得資本金增加

第五條

中央銀行株券可為記名券

第六條

資本金總額五分之一即以參百萬兩日本貨六十萬兩

開始營業

但資本金募集手續以定款可定

第七條

自純益金拾分一以左之目的可積立

第一資本金損失補充

第二割賦金不足補充

第八條

中央銀行營業如左

第一 政府發行手形為替其他商業手形等為  
割引又為買收事

第二 地金銀及砂金可為買賣

第三 為金銀貨或地金銀抵當可為貸金

第四

諸會社銀行又商人之為可手形

第五

為預金又可為金銀貨貴金屬之保護

預

第六

為公債證書政府發行之手形其他政府

保証之各種證券抵當可當座勘定貸又定期

貸

第九條

中央銀行者揭于前條營業之外為國庫之取

扱擔當關稅及地方稅之徵收事務

但其事務費及徵稅費額政府與中央銀行以特

約可定

第十條

前項事務整理之為中央銀行配置于支店出

張所各地政府對之可附與必要之權限便宜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左記之件及其他諸般之不可為營業

第一

對於本銀行株券為貸金又取得

第二

本支店出張所必要之外不動產之所有

第十二條

以中央銀行總裁又理事四人總理行務別可置

監查役三人

第十三條

就于總裁本銀行株券二百株理事百五十株

監查役百株以上之所有者於評議員會可選舉總裁

裁五年理事四年監查役三年為任期但得再選

第十四條

總裁每半期招集通常評議會又應于臨時必

要招集臨時評議會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于貨幣條例擔當新貨鑄造之

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擔當新旧貨幣交換事務本條事

務規定及費用與大韓政府可協議決定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與韓錢與新貨幣有交換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有兌換銀行券發行之權

前項權利屬於銀行之專有者其性質効用兌換銀行

券均者禁發行

第十九條

關於銀行之專有者其性質効用兌換銀

行可從于左之義務制限

第一 對於兌換銀行券同額金銀貨地金銀若備兌換

銀行券營業時間中可兌換

第二

兌換券五百萬兩限日本貨以相當利子可貸

付于政府



第三 前項政府貸付金外特貳千五百萬兩限為政府發行證券其他確實証券保證得兌換券發行

第四 中央銀行依于市場之景況要前二項以外之發行得政府之許可雖得增發對于本項發行額一五年不降百分五以標準可納發行稅

但其標準時時與政府可恆定

第十九條 兌換銀行券租稅關稅其他一切之取引無支障可通用

第二十條 兌換銀行券種類圖形從于政府之指定於中央銀行可製造

但其見本發行期日前度支部大臣可先示

第二十一條 以金銀貨及地金銀砂金其他硬貨有請引換于兌換券

者無手数料可交換

第二十二條 兌換券規定及引換手續以條例可定

第二十三條 兌換券偽造鑄造者照于實貨偽造變造律處斷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基本條例之旨趣作定款可受政府之認可

大韓中央銀行定款

大韓中央銀行定款

中央銀行定款

大正十一年四月  
限侯爵郵寄贈

第一章 中央銀行組織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有限責任本行之負債辦

償之為株主之可負相義務止于株金

第二條

可置中央銀行本店于京城又設置于支店

出張所于要地 コレシホニテニス 締結

第三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年但依于株

主決議可得延長

第二章

資本金及積立金

第四條

中央銀行資本金定于壹千五百萬兩

日本貨 分于六萬株一株貳百五十兩 日貨 但

依于株主總會之決議可得為資本金增加

第五條

中央銀行株券可為記名券

第六條

資本金總額五分之一即三百萬兩入金可

閱業

第七條

由于受業之伸張要資金增加自資金殘

額可追募

第八條

株券設株式帳可記入若為亮買讓與

時雙方建署可請求書換

第九條

自純益總額除去株主割賦金自其殘

額十分之一九之目的可為積立金

第一

資本金損失補忘

第二

割賦金不足補忘

第三章 銀行營業

第十條

中央銀行營業如左

第一

政府發行手形為換手形其他商業手形等

之為割引又可為買收

第二

地金銀及砂金可為買收

第三

金銀或地金銀為抵當可為貸金

第四

豫取引約定之諸令社銀行又商人為

可為手形金徵收

第五

為諸預金又金銀貨貴金屬之可為保

護預

第六

公債證府政府發行之手形其他政府

保證之證券為抵當可為當坐勘定貸又

定期貸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充託之件及其他諸般之不可為

營業

第一

對於本銀行株券為貸金又取得

第二

本支店出張所必要之外不動產之所有

第四章

實際報告及利益分配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每年六月十二日之終為決算

製計算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營業

報告各及利益分配案可提呈于通商院

會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之損益計算自總益金除去

於諸支拂利息諸經費其他損失金以其

殘額為純益金以充之標準扣除於積立

金及後貸賞與金以其殘額可配當于株主

一 純益金之十分一以上

積立金

一 純益金之十分一

後貸賞與金

第十四條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公告于二種

以上新聞紙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製營業報告呈于度支部

大臣

第五章

行務綜理

第十六條

職員組織如左

總裁

一人

副總裁

四人

監查役

三人

第十七條

總裁本銀行株二百株理事百五十株監查沒百株以上自所有者中於評議員會選舉得大韓政府之認可就任  
總裁五年理事四年監查沒三年為任期  
但得再選

第十八條

總裁每半期招集通常評議會又應于臨時必要招集臨時評議會

第十九條

總裁重役集會株主總會之可為議長

第二十條

銀行諸般之規則於重役會可制定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於株主總會十名選舉評議員可有五十株以上

第六章

株主總會

第二十二條

總會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之二種

第二十三條

通常總會每年一月七月兩度開會決議於前期諸計算及利益分配等

第二十四條

臨時總會總裁又評議員半數以上又監查沒認必要之目的招集

第二十五條

總會之議決總裁株式三分之一以上之代理者加美株主出席依于議決權之過半數

決議

第二十六條

於總會出席株主定數不滿之時復為議決告于其者總裁株主更十五日以內第一總會開會於第二總會認可第一總會之決議可為有效



卷之六

林王之漢賦

卷之七

林王之漢賦

有代

卷之八

林王之漢賦

卷之九

林王之漢賦

晉各持了